

## 新中国职业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和就业特点分析

吴瑞君 邓春黎

**【摘要】**本文对中国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和就业特点作了历史和现状的分析；在回顾历史、总结现状的基础上，对中国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和就业特点进行了展望。最后，针对目前中国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对策。

**【作者】**吴瑞君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讲师；邓春黎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

女性要得到真正的自我发展，仅有工作权利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就业环境。本文所指的就业环境是指社会对女性就业的认识、社会对女性就业的舆论导向、社会对女性就业者的需求程度、社会对女性就业者的期望值，以及社会为保护女性正常就业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法规等等。不同的就业环境使女性就业具有不同的特点，从而直接影响女性自我发展的程度。

### 1. 中国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和就业特点的历史分析

在中国，谈论女性人口就业不能脱离中国的历史和社会现实。旧中国女性社会地位低下，社会对女性人口就业持否定态度，女性人口就业环境极差。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全国仅有女职工60万人，只占职工总数的7.5%，绝大多数女性被迫成为家庭和男子的依属品。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不仅为女性提供了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而且也提供了相应的就业环境。中国女性随着就业环境的改善正向着自我发展的方向过渡。但这一期间也有过不少波折，从以前的政治经济运动到后来的改革开放，无一不对女性人口的就业环境产生过影响，尤其是改革开放使得女性人口的就业环境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为便于分析，我们首先以改革开放为界，将新中国历史划分为两大时期。从新中国成立到70年代末为改革前时期，从80年代初到现在为改革后时期，然后对每一时期不同阶段的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和特点进行详细分析。

1.1 改革前时期，历经了近30年的时间。这一时期社会发展总的特点是：生产力不发达，实行高就业政策，劳动用工由国家统包统配；收入分配名为按劳取酬，实是平均分配。由于其间曾发生过四次较有影响的政治和经济运动，因此对这一时期女性就业环境和特点的分析可以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1.1 1949~1957年。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开始尊重和关心女性，社会舆论导向把女性人口参加社会劳动看作是女性解放、女性社会地位提高的重要标志。国家规定了女性人口的就业权，倡导、优待女性就业，并以法律、行政手段吸引和组织女性就业。但当时在提倡女性参加社会劳动的同时，也适当肯定家务劳动的社会意义。由于刚结束内乱，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对女性劳动力的需求增加，女性就业途径为政府介绍就业和女性自行就业相结合。社会对女性劳动者的期望是能在各自的岗位上安心尽力。与之相适应，女性就业形成了如下特点：由于获得了解放，对祖国怀有极大的感激之情，因此就业动机虽然也带有一定的经济

目的，但更多的是以祖国和社会发展目的为目的，为社会发展和经济恢复不计报酬，劳动热情十分高涨；由于女性自身的文化素质较差，就业领域多为农业、手工业等层次较低的行业；女性劳动者在就业岗位上虽然安心尽力，但缺乏个体发展观念。

由于中国女性就业的起点很低，加上女性自身各方面的素质都较差，因此这一阶段女性充分就业的指导方针以及社会为女性从业人员提供的就业环境还是比较切合实际的，女性就业人数随经济发展稳定上升，到1957年，中国女性就业人口达到328.6万，占职工总数的13.41%。

1.1.2 1958~1960年。由于搞“一大二公”，就业途径减少，女性就业由国家统包统配。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失误，女性就业出现波折。当时受“浮夸风”的影响，女性就业舆论导向发生严重偏向，误认为女性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越多越好，脱离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盲目扩大就业，1960年女性就业人口剧增至1008.7万；误认为劳动越重越苦越好，不顾女性的生理特点，忽视了对女性劳动力的应有保护，挫伤了女性人口的劳动热情。

1.1.3 1961~1965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国家实行经济调整方针，女性盲目扩大就业的势头得到了遏止，就业人数大幅度回落。1963年，女性就业人口为656.6万，比1960年下降了35.1%。为解决包括失业女性在内的职工就业问题，就业政策重新趋向灵活，实行固定工和临时工并存的用工制度，从而女性就业的环境也相应显得比前一阶段宽松，女性就业人数有所回升，1965年女性就业人数为786.1万。但可惜好景不长，随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使女性人口的就业环境受到了更大的冲击。

1.1.4 1966~1976年。10年内乱，就业安排重又实行统包统配，单凭行政手段安排劳动力。女性就业的动机也纯粹是为了生存和养育子女。由于不重视教育，女性文盲增加，素质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前，女性就业环境在不同的阶段有所不同，但始终以充分就业为指导方针。如果对这一时期女性就业特点进行评价，那么至少存在两大缺陷：一是超越社会发展不切实际地搞“充分”就业，而且一度还引以为自豪，但在生产力水平还不发达甚至可以说是落后的时期，无视女性自身素质较差的社会现实，超越生产力水平搞充分就业，在某种程度上是以牺牲企业的经济效益为沉重代价的，实际上是吃“大锅饭”，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充分就业。二是国家利用行政手段下达妇女就业率，不利于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在就业岗位上的某些人为的保护措施，不利于女性进取意识、竞争意识的激发，从而影响女性的自我发展，其结果不但没使女性获得与男性事实上的平等，反而强化了男性对女性的歧视。

1.2 改革后时期。70年代末国家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企业用工制度和收入分配模式也发生了变革，原有的女性就业环境受到冲击。这一时期又可分为改革初期和改革深化期两个阶段。

1.2.1 改革初期（1978~1987年）。随着知识青年返城，就业难成了爆炸性的社会问题，社会支持女性就业的舆论导向从原来的“一边倒”开始向另一边倾斜，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分工模式重又出现强化趋势，在社会价值观上女性的家庭角色被强化。与此同时，职业女性的自我意识逐渐觉醒，但由于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下女性就业对社会形成了很强的依赖心理，加上女性的自身素质较差、家庭负荷沉重，在就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故绝大多数女性虽然不满足于现状，但又依赖于社会，希冀通过社会来改变自身处境不佳的局面。

1.2.2 改革深化期（1988年~至今）。随着治理整顿，企业就业与效益矛盾加剧，国家开始对就业和用工制度进行改革，企业用工自主权增加。由于优化劳动力组合，社会出现在

职女性被编余、息工、提前退休，求职女性包括女大学生不愿被招收等现象。即使在岗女性，社会对她们的期望已不仅仅局限于安心尽力，而是能够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因此，这一时期女性就业产生两极分化，一部分素质差的女性就业难，另一部分素质好的女性在社会提供的广阔领域寻求到了适合自己的位置，但女性社会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冲突激烈。从就业动机看，女性就业已不仅仅是出于生活目的、更多的是为了实现个人抱负。但从个体考察表现为两极分化：持传统观念的女性把工作仅仅视为经济上的需要，她们不得不工作而非渴望工作；而具有现代化观念的女性对工作具有强烈愿望。在工作选择上，传统型女性对社会有很强的依赖感，而现代型女性独立性强，注重自我发展。这一阶段职业女性的素质较以前有了较大提高，在工作中开始注重个体特长的发展。

综上所述，与改革开放前相比，这一时期女性就业的环境虽然不利于女性充分就业，但有利于促进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并为女性的自我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 2. 中国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和特点的趋势展望

由于女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贡献，女性参加社会劳动的趋势不可逆转。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中国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将日臻完善，生产力水平也将有极大的提高，从而女性的就业环境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在此我们可以展望，通过对女性出路的广泛讨论，社会对女性就业的认识将更上一个台阶；随着市场体制的充分发育，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供女性就业的机会和途径将更广泛和多样。由于家务劳动社会化和专门化，女性的家务负担日益减轻；随着计划生育工作成果的巩固，女性被孩子拖累的时间减少，将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工作和学习之中；越来越多的女性就业动机不仅仅是挣钱养育子女而是为了实现个人发展。由于企业用工自主进行，社会不会再另行制定优惠女性的就业政策，但政府仍会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女性正当的劳动权益，保护女性在平等竞争中不受歧视。在政府的努力下，全社会不再把女性所担负的人类再生产任务看成是女性的“私事”，女性的生育价值将得到社会的肯定和合理补偿。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女性劳动者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就业女性为社会和企业带来更大效益。与此同时，女性自身的价值观得到彻底改变，从传统型女性向现代型女性转变。女性通过就业将逐渐克服由历史因素造成的依附性、狭隘性、脆弱性等通病，就业自主性大大加强。在国家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工作能力自由择业。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女性将通过自身的努力不断提高文化和科技素质。

显然在这样的就业环境下，女性不仅能够做到充分就业，而且更可以做到充分发展，女性充分解放的目标也就能够实现了。

## 3. 目前中国女性人口就业环境存在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女性参与公共劳动是女性解放的第一先决条件。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女性要获得充分解放，实现自我发展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就业环境。而良好就业环境的形成，不仅需要女性自身去努力争取，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国家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完善，取决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中国女性就业环境与我们前面所展望的就业环境相比，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女性劳动适龄人口还不能做到充分就业，女性人口的素质也使其不能充分发展。造成目前女性人口就业环境不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其中既有客观现实的限制，也有女性自身的原因。

3.1 受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女性还不能做到充分就业。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是很高，社会所提供的就业机会和途径不能满足所有女性的就业需求，因此有不少女性在就业竞争中失败。

3.2 女性的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冲突激烈，不利发展。女性双重角色的冲突由来已久，但当前更趋激烈。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目前的家务劳动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还很低，加上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家庭代际结构变得越来越简单，因此职业女性的家务负担加重；另一方面，社会对职业女性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在职女性随着自主意识的觉醒，也渴望能够自尊自强，希望在事业上有所成就，而沉重的家务负担常常使其处于两者不能兼得的苦恼之中。

3.3 由于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还未得到全社会的肯定，生育的费用也未得到合理补偿，因此企业用工存在歧视女性的现象。女性特有的生理功能使其承担了人口再生产的重任，而女职工的生育行为无疑将给企业的经济效益造成直接的影响。另外，生育费用支出也成为企业的一种负担。

3.4 女性的文化和科技素质相对较低，致使女性就业难、就业层次低。1990年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分析表明，在40岁以下的女性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仍占21%。而随着社会科技的进步，社会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素质不高的劳动者即使勉强就业，也只能在一些技术层次很低的行业中。

3.5 女性长期以来形成的价值观念还未得到彻底改革，面对改革，仍存在难以克服的心理障碍。传统的价值观就是女性必须尽家庭的责任和义务，对丈夫和孩子负责。改革开放以来，女性所承担的社会负荷越来越重，许多职业女性常常因自己不能很好地胜任家庭角色而深感内疚，一部分文化、心理素质偏低的女性因不堪重负，而重新向家庭角色回归。另有相当数量的女性受男尊女卑、男强女弱传统观念影响，对自身的价值缺乏正确估价，不敢追求高层次的就业岗位。

#### 4. 对策

女性就业环境的改善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这并非意味我们对此无能为力。针对目前就业环境存在的上述不足之处，可以采取一些有效措施，促使其向良好就业环境转变。

4.1 大力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扩大就业的领域和途径，形成一个女性充分就业的环境。

4.2 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专门化，使女性能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以缓和家庭、社会角色的冲突使女性能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社会活动，与男子公平竞争。

4.3 努力提高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女性文化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女性的就业层次、就业质量和女性个人抱负的实现，因此社会必须为女性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

4.4 社会、工作单位要给女性提供平等地位、平等待遇、平等权利的保障。此外，社会也要改变对女性价值的评判标准，不能要求女性既是“贤妻良母”，又是“女强人”；不能将家务事看成是女性的份内事。

4.5 加快女性生育权益保障法的改革和实施步伐。列宁认为，女性的生育行为，第一不是为了爱情，第二不是为了要做母亲，而是以自己的体力和精力的消耗为社会做着特殊的奉献。因此女性生育价值必须得到全社会的充分肯定，社会对女性生育的保障要通过利益导向进行影响和调节。

4.6 正视男女之间的生理和心理差异，引导女性对自身有充分的认识，使其在社会分工和职业选择上能尊重自然与客观的法则，充分发挥人性中最优秀的一面。鼓励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从传统的价值观念束缚中走出来，自我发展。

（本文责任编辑：朱萍）